

从冲突到和谐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佴澎 著



人民出版社

从冲突到和谐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仵澎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冲突到和谐——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
机制研究/仵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01-007032-2

I. 从… II. 仵… III. 少数民族-民族矛盾-法制史
-西南地区-元代~清代 IV. D922.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789 号

从冲突到和谐——元明清时期

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CONG CHONGTU DAO HEXIE ——YUANMINGQING SHIQI
XINAN SHAOSHU MINZU JIUFEN JIEJUE JIZHI YANJIU

仵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41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7-01-007032-2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都为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法律领域，各少数民族的法律文化也是中华法系发展、发达的重要动力。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学界对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法制状况研究不多，特别是在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和教学中，以汉族王朝法制史代替中国法制史的问题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反映。作为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的学者，我在多年前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在各种场合为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奔走呼号。

耳顺之年，我欣喜地看到，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队伍日益壮大，研究成果蒸蒸日上，研究范围逐渐扩大，研究内容日趋深入。佴澎《从冲突到和谐——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一书的出版，又为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五彩纷呈大花园增添了一朵美丽的小花。书中作者研究了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轨迹，分析了其特点，提出了形成这些特点的原因，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综观全书，我认为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观点新颖，经世致用

作者摆脱了一般研究中片面强调中央政权机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忽视少数民族地区自身发展暨其固有机制对中央政权机制的反作用的束缚，提出了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接受和改造中央王朝制度文化的结果，更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自身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也是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在西南地区的运行汲取了大量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固有机制的营养，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丰富了中华法系的内容等等鲜活的观点，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本书对如何正确处理中央政权和民族地区的互动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地区的民主法制建设，节约司法资源，减少司法成本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为今天在民族地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攻玉之石。作者不是困守象牙塔孤芳自赏，而是脚踏实地经世致用，书中洋溢着浓浓的时代气息。

二、视角独到，方法娴熟

佘澎同学本科在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学习，有较好的史学理论基础；硕士研究生学习的是诉讼法方向；入学之前已有八年的工作经历。他考上博士研究生后，考虑到他的学习和工作背景，我给他定了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方向。

纠纷解决机制是近年来法社会学和诉讼法学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以此为研究的切入点，可以进入学术研究的前沿。西南地区具有丰富的田野资料和便利的调查条件，可以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丰富的土壤，以开辟这一领域研究的新天地，避免大题小作的泛泛而谈，不着边际。元明清这一大的历史时段可以弥补少数民族史料不足的缺憾，夯实研究的基础，使文章得以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平台上进行精细化的研究。

通过博士期间的规范训练，作者运用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多维、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就历史学科而言，文章用管辖、裁判组织、规范渊源及适用、运行程序等法学研究范式重新梳理了研究领域和研究进路，以法学的严谨和周密，另辟了这一方向研究的蹊径；就法学学科而言，文章严格遵循历史的发展规律，博览浩如烟海汗牛充栋的史料，采用田野调查拾遗补阙，以博大的历史胸怀，广袤的历史视野，丰富而精致的历史研究方法，克服了法学的贫困。这样的研究进路，使本书在同类论述中别具特色，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三、结构谨严，材料新颖

本书结构清晰，条分缕析，丝丝入扣，层层递进，水到渠成。

书中使用的 15 条大理白族地区碑文及契约抄本材料是全新的史料，尚未见于前人的研究成果，书中作者还使用了家谱及自己进行田野调查的材料。这些材料为文章注入了新鲜血液，使文章增色不少。

四、扎实认真，文笔流畅

何澎对本书作了十多次修改，并对书中所引用的上百种史料

进行了认真的查对，可以说本书是他长时间认认真真学习和研究的结果。

通览全书，作者旁征博引而又深入浅出地摆事实、讲道理，文章考证扎实而又生动活泼，读起来平实、流畅，洋溢着浓浓的书卷气。潺潺清泉，端赖源头活水，望作者再接再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方 慧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于昆明

目 录

序 言	(1)
一、观点新颖, 经世致用	(2)
二、视角独到, 方法娴熟	(2)
三、结构谨严, 材料新颖	(3)
四、扎实认真, 文笔流畅	(3)
第一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背景	(1)
第一节 中央王朝在西南边疆的治理	
——政治上从形式统治到实质统治	(2)
一、元王朝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2)
二、明王朝在西南地区的治理	(9)
三、清王朝对西南地区的治理	(13)
四、元明清中央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治的 政治意义	(17)
第二节 中央王朝对西南地区的赋税征收	
——经济上的直接控制和管辖	(19)
一、元王朝的赋税征收情况	(19)
二、明王朝的赋税征收情况	(21)
三、清王朝的赋税征收情况	(22)

第二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的管辖 (24)

第一节 中央王朝管辖权的扩张 (24)

一、元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的管辖 (24)

二、明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的管辖 (28)

三、清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的管辖 (33)

第二节 中央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管辖

机制的认可 (43)

一、元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管辖

机制的认可 (43)

二、明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管辖

机制的认可 (44)

三、清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管辖

机制的认可 (46)

第三节 西南少数民族对中央王朝管辖的认可 (50)

一、立法认可 (50)

二、实践认可 (52)

第三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的裁判者 (60)

第一节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裁判组织之重构 (60)

一、元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裁判

组织的发展变化 (60)

二、明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裁判

组织的发展变化 (65)

三、清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裁判

组织的变迁 (72)

第二节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自身裁判组织的发展变化 ... (81)

一、裁判者的产生要经过较为固定的程序 (82)

二、明晰了裁判者的任职条件	(86)
三、确定了裁判者的职责	(88)
四、提高了裁判者本身的权威	(91)
五、加重了裁判者的任职责任	(91)
六、裁判组织出现层级	(92)

第四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规范渊源

及适用	(97)
第一节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渊源及适用	(97)
一、元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规范及 适用的推广	(97)
二、明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规范及 适用的推广	(109)
三、清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规范及 适用的推广	(121)
四、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渊源及适用的变通	(139)
第二节 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规范渊源及 适用的发展	(150)
一、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规范渊源的 发展	(150)
二、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规范适用的 发展	(161)

第五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运行程序..... (166)

第一节 裁判程序	(166)
一、中央王朝司法审判程序在西南地区的变迁	(166)
二、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程序的特有运行程序.....	(177)

第二节 证据制度	(187)
一、中央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证据制度的 发展	(187)
二、西南少数民族的证据制度的发展	(190)
第三节 执 行	(196)
一、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执行在西南地区的变迁	(196)
二、西南少数民族传统纠纷解决后的执行	(209)
 第六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 ...	(212)
第一节 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	(212)
一、管辖的多元化	(213)
二、裁判者的多元化	(214)
三、规范渊源及适用的多元化	(215)
四、运行程序的多元化	(217)
第二节 纠纷解决机制的趋同性	(219)
一、规范制定和适用的趋同	(220)
二、运行程序趋同	(250)
三、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与西南少数民族 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融合	(253)
 第七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 成因分析	(256)
第一节 两种机制互相制约	(257)
一、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向少数民族地区 扩张的必然性	(257)
二、西南少数民族对外来机制的排斥	(264)
第二节 两种机制互相交融	(267)

一、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在西南地区的实施 必然要考虑当地固有机制的影响	(267)
二、西南少数民族固有机制必然会汲取外来、 机制的营养	(270)
结 论	(280)
参考文献	(283)
一、古籍类	(283)
二、著作及其他类	(287)
三、调查报告类	(294)
四、论文类	(298)

第一章 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 纠纷解决机制的背景

元明清时期，以蒙古族和满族为代表的各少数民族取得迅速发展，走向强盛，开创了以各民族为主的统一全国的时期。蒙古族统一全国，建立元王朝。继明之后，满族又一次统一全国，建立清王朝，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政治上，元王朝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成功经验的同时，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在云南、湖广、四川等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皆建立行省，大大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管理。明王朝在西南地区设置严密的行政统治机构，与所置军队机构互为表里，对西南地区积极经营。清王朝在西南各省建立统治后，西南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感受到了时代脉搏，“处于清廷的整体布局之下”。^①这一时期，是中央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从形式统治到实质统治转变的时期。元明清三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控制的逐步加

^① 参见方铁主编：《西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72页。

强，是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变化的政治背景。

经济上，元明清三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征收租赋或税赋，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粮食作物的扩大种植。中央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征收租赋或税赋，说明这一地区已基本具备了相应的经济基础。当然，能对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连续多年征收租赋和税赋，是其统治较前明显深入的表现。元明清三王朝通过赋税征收实现在西南少数民族经济上的直接控制和管辖，西南少数民族自身经济的发展，是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变化的经济背景。

第一节 中央王朝在西南边疆的治理

——政治上从形式统治到实质统治

一、元王朝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蒙元统治者认为：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行省，不仅是提供赋税物资的来源，也是进攻邻近地区的基地和扩大与外界交流的门户，当然应当着力经营。在蒙元统治者的积极经营下，元代成为西南地区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一）云南行省的建立

1. 蒙元统治者对云南的特别重视

唐宋时期，云南先后由南诏国和大理国统治，并不在中原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但到13世纪，蒙古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对西南边疆十分重视。元朝大将木华黎引郭宝玉见元太祖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问郭宝玉夺取中原之策，宝玉对曰：“中原势大，不可忽也，西南诸蕃，勇悍可用，宜先取之，藉以图金，必得志焉”。^①可见蒙古人看到了云南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谋划在征服南宋的战争中先绕道西南，夺取大理，以攻南宋的后方，为所谓的“斡腹”之举。窝阔台去世后六皇后乃马真当政时，已有进攻大理之事。方国瑜教授据《宋史·孟珙传》、《理宗纪》、《元史·汪世显传》、《太宗纪》，《广西通志·金石志》载《桂林撤戍记碑》、《桂林犒赏库记碑》，论证实有其事。此事并见李曾伯《可斋杂稿》。^②但蒙古这次出师并非动用主力，受挫即退。在太宗时期，蒙古军队曾从长江上游的巴蜀向宋进攻，开辟了巴蜀、荆襄、江淮三大战场，但受到宋朝军民的坚决抵抗，加之窝阔台死后，蒙古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汗位的纷争，攻宋事宜未果。到元宪宗（蒙哥）即位后，攻宋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为了保证攻宋的胜利，蒙军对攻宋的战略作了新的调整：一方面屯军备边，强调在临近南宋的边境地区建立屯驻基地；另一方面采取迂回包抄，开辟自南而北，以南北合兵夹攻宋军的局面。^③正是在这种统一的部署之下，蒙哥命忽必烈率兵亲征大理。宪宗二年（公元1252年）秋七月出师，十二月济河，明年（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十月过大渡河，十二月薄大理城，下之，大理国亡。从出师至奏捷，历时一年零四个月。忽必烈远征大理，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创举，一路上行军所遇到的艰难险阻是难以想象的。忽必烈把和他征服大理的

① [明]宋濂：《元史》卷149《郭宝玉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

② 参见方国瑜：《九禾白王塔碑概说》，载于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2卷，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6—481页。

③ 参见陈世松：《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元王朝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3页。

将领比喻作成吉思汗时同饮黑河水，共患难的勋旧。^①他说：“昔从太祖饮黑河者，至今泽及其子若孙，其从征大理者，亦朕之黑河也，安可不录其劳”。^②蒙古人不惜排除万难以攻取大理，足证其对云南的地位是何等重视。

忽必烈是历史上第一个亲征云南的中原王朝最高统治者，他亲自率军征服云南，对云南的风土人情有所了解，他曾对宗王说：“朕固乐其风土，曩非历数在躬，当于彼请分器焉”。^③他对云南有深厚的感情，对云南第一任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说：“云南朕尝亲临，比因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④元世祖忽必烈对云南的风土人情的重视和关心溢于言表，在当时已为世人所知：“世祖皇帝之集大统也，实先自远外始，故亲服云南而郡县之，镇之以亲王，使重臣治其事，自人民、军旅、赋役、狱讼、缮修、政令之属，莫不总焉，独不得承制置属吏耳。”^⑤

2. 职能机构设置

行省制度是元王朝在统治制度方面的一项重要创造，行省集地方军政权力于一身。云南行省建立以后，“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

① 黑河即班朱尼河，事见《元史》卷120《札儿火者传》。

② [元]姚燧：《牧庵集》卷17《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赠恭勤竭力功臣同三司太保封雍国公谥忠贞贺公神道碑》，从《永乐大典》辑，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

③ [元]明善：《云南志略序》，王叔武校注《云南志略辑校》，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④ [明]宋濂：《元史》卷125《赛典赤·赡思丁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

⑤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5《送文子方之云南序》，《四部丛刊》本。

数。”^① 云南行省建置，结束了南诏、大理地方政权 500 余年的局面，云南与内地建立了从未有过的密切的政治联系，这是西南地区历史上一个重要变化。云南行省的最高官员主要是平章政事。至元十一年行省建立以后，在原万户府、千户所的基础上设置了路府州县。在边疆地区，元王朝在行省之下还设置了宣慰司，其职责是“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② 在宣慰司以下，边远地区又设立招讨司、安抚司和宣抚司。云南行省还设立了一些直隶于行省甚至中央的职能机构，有记载的有：提刑按察司、屯田管理机构、儒学提举司和学校、规措所、榷税官、广教总管府、国家养马场、惠民药局、测景所等。在广泛任用土官同时，元王朝在行省以下官府也参用蒙古人和色目人为官，甚至因任职年久可以世袭。例如，蒙古人别儿怯不花“世为八番宣抚司长官”，元英宗遂授以八番宣抚司达鲁花赤职。^③ 还有一些来自白蛮等较先进民族的土官，在长期的仕宦生涯中增长了才干，经常被调换任职，事实上已成为流官，在此之前，这种情况实属罕见。在设置行省的同时，蒙元统治者便循旧例继续派宗王镇守云南，其宗王称“云南王”，元制颁赐金印驼纽或金镀银印驼纽。梁王也是元王朝所封镇守云南的宗王，其地位通常较云南王为高，系元王朝一等王，元制颁赐金印兽纽。元王朝后半期云南行省的事务，事实上已为梁王控制。

元王朝建立后，云南及其附近地区未再出现地方性的割据。明王朝对元在云南的残余势力屡次招降未果。洪武十四年，傅友

① [明] 宋濂：《元史》卷 61《地理四》，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年版。

② [明] 宋濂：《元史》卷 91《百官七》，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年版。

③ [明] 宋濂：《元史》卷 140《别儿怯不花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年版。